北京妇幼保健院合同编号：FB-QT-2026-016

3522

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信息系统开发〔改造〕子项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51Q

法定代表人：王建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项目负责人：贾朝霞

项目联系人：王朝

联系电话：010-52275319

电子信 箱：fybjy-xxk@wjw.beijing.gov.cn

乙方（开发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874061E

法定代表人：刘宁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55弄4号3楼B29

项目负责人：曹鹏 徐安琪

项目联系人：尉嘉怡

联系电话：18612529910

电子信 箱：wjy2@winning.com.cn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项目开展开发/升级改造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含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本协议第二条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或“软件”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部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和/或其它材料及服务。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提供的一切产品、软件、设备、部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和或其它材料及软件开发、运行、使用和升级、试运行、验收、维护、修理、质保、技术支持及培训直至合同期满的各个阶段中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代理商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知识产权：指想法、配方、发明、发现、专业知识、数据、数据库、文件、报告、材料、文字、设计、软件、流程、原则、方法、技术和其他信息中包含的所有权利和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服务标志、商品名称、注册设计、版权、软件著作权、在全球范围内与前述各项性质相似的无论注册与否的任何权利或财产以及此类权利的注册申请权。

6. 技术资料：指乙方提供的涉及软件调试、操作、检验和验收试验、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手册、图纸、说明和数据等）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资料。

7. 数据：指各方搜集、生成或使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电子版、纸质版、图表类或其他格式的记录、描述、备注、报告、信息和数据，及使用该等数据形成的统计、分析、预测等数据结果等。

8. 日：指日历日数。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当文件

内容不一致时，应以对甲方更有利的解释为准：

1. 本合同正文

2. 本合同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第三条 开发项目内容

1. 软件项目名称：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开发用途：本系统作为全市妇幼保健工作的核心业务平台，对内面向市、区两级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托幼机构开展业务管理与协同工作；对外面向全市妇女儿童提供便捷的保健服务、信息查询与健康宣教等公众服务。

3. 软件功能、性能、界面、接口、兼容性标准等全部技术标准详见项目招投标文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99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玖拾捌万 元整）（含税）。该合同价款为甲方为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软件费用、技术文件的费用、软件永久许可使用费（包括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费）；

（2）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服务成果交付、服务费用；

（3）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费用；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与其他软件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5）技术培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教材、课程费、乙方人员食宿、交通费；

（6）乙方依据法律法规需缴付的与合同内容相关的税费；

（7）乙方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 50%的款项，即人民币 5000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万零玖佰 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拨付资金及支付要求为准。

（2）第二次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初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 30%的款项，即人民币 29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玖万肆仟 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拨付资金及支付要求为准。

（3）第三次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 20%的款项，即人民币 1985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壹佰 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拨付资金及支付要求为准。

（4）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在提交第三次付款申请时，应同时开具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该银行保函应在终验完成且双方确认后开具，有效期 3 年；若银行保函有效期 1 年的，则乙方应在到期前应申请顺延保函有效期）即人民币 998000 元（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 元整）。服务结束，乙方完成全部的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保函。

3. 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乙方信息

户名：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221018010028951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共和路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信息

名称：北京妇幼保健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451Q

4.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五条 履行期限

1. 项目完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3 个月内。具体工程进度要求如下：

2. 产品到货期（如有）：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产品送达并验收合格。

3. 详细方案审定：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详细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具备审核通过条件，甲方在具备审核通过条件后 15 天内组织并通过实施方案审定。

4. 初步验收：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系统部署、功能调试、数据对接、整体优化等全部工作，确保项目系统完整、稳定、合规，完全具备第三方软件测评全部条件。同时，乙方须在项目初步验收前完成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工作，顺利取得合规有效的《信息系统验收测试报告》，为初步验收工作开展提供必备依据，确保项目按期顺利通过初步验收。

5. 试运行：项目正式终验前必须完成系统试运行工作，试运行周期不得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间，乙方需保障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及时排查、修复系统漏洞、功能故障、运行异常等各类问题，做好试运行日志记录、运行数据留存、问题整改台账等工作，确保试运行达标，满足终验标准。

5. 最终验收：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3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收尾、整改、资料归档等最终验收工作，且在项目最终验收前完成并通过第三方安全测评工作，顺利取得合规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满足终验前置条件，确保项目按期顺利通过最终验收。

第六条 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交付下列内容：

(1) 计算机程序。包括源代码、目标程序、可执行程序。

(2) 文档。包括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前述源代码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开发信息系统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2. 乙方所提交开发信息系统应符合如下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信息系统产品方面的规定和信息系统标准规范；

(2) 不得包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信息系统。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测试方案、验收方案及里程碑节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和反馈意见，及时进行方案调整，直至甲方书面认可为止；

2. 乙方负责完成系统底层数据库、中间件的国产化替代，并确保替代后系统功能完整、性能不低于原有水平；

3.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与“京智”决策支撑平台、“京通”城市服务统一入口的接口开发与系统连通，确保数据交互实时、准确；

4. 乙方负责以主流信创适配数据库为目标库，完成系统全部历史数据的全量、无损迁移。

5.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求完成有关联的延伸扩充及扩展开发，并根据业务或甲方需要进行迭代开发。乙方应将工作的进度和现阶段取得的成果详尽同步告知甲方；

6. 乙方配合第三方，完成系统的第三方软件测试及回归测试工作，并根据每次测试结果，完成修复工作，达到甲方要求；

7. 乙方应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软件和网络环境安全、可靠，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对信息系统和网络建设的相关要求；乙方应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8. 乙方应当提交包括但是不限于下列文档：

(1) 项目执行过程的任何阶段都应具备该阶段应具备的技术资料，并应得到甲方指定对口交接人的书面确认；

(2) 乙方初验前提交以下文档：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调研记录（会议纪要）、需求确认单、需求规格说明书（评审意见）、总体设计方案（评审）、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功能确认单、系统安装部署方案、系统安装部署报告、培训方案、培训教材（用户使用手册）、培训报告（含培训签到）、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初验）；

(3) 乙方终验前提交以下文档：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调研记录（会议纪要）、需求确认单、需求规格说明书（评审意见）、总体设计方案（评审）、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UI 框架设计说明书、部署设计说明书、流程设计说明书、界面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功能确认单、系统安装部署方案、系统安装部署报告、培训方案、培训教材（用户使用手册）、培训报告（含培训签到）、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报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运维方案、项目周报，以及甲方需求的其他资料；

(4) 源程序、应用系统程序一份（光盘）；

9.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相关功能模块和核心技术的著作权申请，并承担所有申请和受理过程的相关费用；

10. 乙方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11. 乙方应当进行整体、分模块、分层次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设计开发工具的使用、重要功能模块的源代码交接等。双方采用对口人交接的方式，乙方指定的交接人是系统设计或模块代码的核心开发人员。项目试运行期间，乙方提供系统使用培训和系统运维培训，包括部署培训、关键技术培训、系统界面培训、软件基础培训、软件使用培训、配置管理培训、系统管理培训、运维培训、应急处理培训等；维保期间，乙方视甲方需求和具体情况提供相应培训；

12.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保持完整的和充分的记录，配合甲方查阅记录和数据。将整理和编排完成的记录和数据提供给甲方。

13. 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对应款项。

第八条 甲方义务

1. 配合乙方提出并确认需求；

2. 向乙方提供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合理的基础资料、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6. 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及人员

1. 项目管理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2) 乙方应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审核制度并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3)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乙方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组人员构成和组织结构图。

2）组织管理。

3）项目计划。

4）文档清单，文档资料提交计划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5）质量控制办法。

6）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

2. 人员

（1）乙方项目团队成员中要配备合格、有熟练经验且能够胜任本合同工作的技术服务人员、文案人员等，确保成员稳定性，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需要向甲方进行备案。

（2）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在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前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和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3）为更好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工作，乙方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核心团队成员在本合同服务期间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所更换的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且乙方应保证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4）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擅自更换。但甲方要求更换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

（1）验收以甲方确认的软件需求、系统规范和程序规范为依据，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验收。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应是完整、全新、安全的，联通性、兼容性、适配性及沟通性良好且技术上是先进和成熟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

其实用、稳定可靠、便利和经济性，且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开发工作及可扩充性。

(2)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各项约定且持续、稳定运行和实现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3)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容和方式提供项目文档资料、信息及技术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及项目文档资料应是完整、清晰易读和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项目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并应包括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其中应至少包括招标文件验收提交材料所列内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重新提交至合格。重新提交这些文档资料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由乙方负责。

(4) 软件开发成果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功能要求、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标准，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2. 项目成果

(1) 项目成果的交付应由乙方根据合同及技术文件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乙方应对项目成果的交付及合同中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负全部责任。

(2) 项目成果交付完毕后，乙方应负责在甲方初步验收前对项目成果进行自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自验收文档及全套完善的资料文档，包括数据库的数据字典、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培训教材等文档，以及验收文档、工作报告等。

3. 初步验收

(1)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系统部署、功能调试、数据对接、整体优化等全部工作，并取得合规有效的《信息系统验收测试报告》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

(2) 甲方有权检验和审核项目成果，以确认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3) 检验和审核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乙方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4) 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校验材料供甲方确认。

(5)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并按照甲方要求将该等记录交付甲方。

(6)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审核的项目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免费修复至合格。

(7) 初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双方代表签署项目交付成果的初步验收记录报告。

4. 试运行

(1) 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期。

(2) 在试运行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操作手册。

(3) 在试运行期间项目交付成果出现问题时，乙方应立即进行免费修复和技术支持。

(4) 试运行期间，乙方应保证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维护和故障解决。

(5) 若试运行期内服务未稳定、持续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则应在最后一次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开始的日期。

(6) 所有试运行期间的变化乙方应真实、准确、完整写入相应的文档记录中在试运行结束后 5 日内交付甲方。

(7) 试运行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服务。

5. 最终验收

(1)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1) 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

2) 试运行合格且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了试运行报告；

3) 初步验收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经解决至甲方满意；

4) 完成项目全部收尾、整改、资料归档等工作，取得合规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

5) 乙方已交付了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成果并向甲方提供了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计划、系统使用手册、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方案、系统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培训方案、培训总结、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运维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源代码安全测评报告。

(2) 最终验收由甲方或其代表组织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乙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6. 如果项目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再次进行，再次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有权申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结果证明合同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项目全部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部文件，为交付完成。

9. 项目通过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使用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责任。对验收时未涉及或发现的，在验收后使用中发现的乙方产品或服务的瑕疵、缺陷或未满足甲方提出的性能、技术、信息处理及保证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修补、升级或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所有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软件的部署和试运行。

(2) 为所供软件和服务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3) 修复软件 BUG，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对所供软件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维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对软件与甲方设备、设施、端口、数据对接、预留、兼容等相关的协调、配合服务及技术支持。

(5) 由乙方就所供软件的部署、试运行、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或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至该等人员能够独立、熟练、顺利地完成操作。

(6) 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系统联调工作。

(7) 按照甲方要求汇报、安排和处理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及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履行过程中的问题等。

(8) 为甲方及用户单位相关人员提供现场咨询服务；向用户单位提供本项目软件的业务培训和软件使用操作培训；向用户单位提供服务工作中所必须的各种软件文档，确保能够按照甲方所确认的工作计划按时、优质地完成。

(9) 按验收标准提供资料文档。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服务。

(11) 乙方负责软件版本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免费升级服务，负责系统网络安全及软件漏洞扫描修补和安全防护。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运行经验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第十二条 运维与维护服务

1. 维护期限：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之日起 2 年内，乙方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运维与维护服务。服务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的次日起算。

2. 乙方应保障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月度可用性不低于 99.9%。计划内停机维护（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计入故障时长。

3. 服务范围：本项目具体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所述“采购需求”。

4. 人员要求：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日至维保期满，乙方应提供至少 3 名长期驻场工程师，其中 1 名驻场工程师应当为本项目核心开发成员，熟悉本项目的系统架构、部署情况，具备解决 80%以上系统应用问题的能力，具有熟练的运维排障能力，能够完成业务交流、数据处理、技术支持、用户反馈问题的沟通及整理和分析等。

5. 服务响应与故障解决：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年 7x24 小时响应服务，包括电话、远程、现场等多种方式。对于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甲方现场服务通知后，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对于系统重大故障，乙方应在故障解决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故障分析报告》，报告内容须包括：故障根本原因、影响范围、处理过程记录、预防措施及改进计划。

6. 软件更新服务：服务期内，乙方须针对已发现的系统漏洞、程序错误进行修复。

7. 数据安全与保密义务：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因乙方原因（包括其员工、分包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数据泄露或被损毁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服务期满与交接：在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系统相关文档、资料的交接工作，保证服务的平稳过渡。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 为实施本项目从而新行成的、属于本次项目范围内的为甲方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包括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均归采购人所有。

2. 甲方将拥有其在本项目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它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它权益。

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可交付物及有关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任何活动包括履行本项目服务实施的任何行为，以及本项目合同终止后的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乙方提供的工具产品系其拥有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产品，如因产品侵权所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相关申报手续。

第十四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任何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转让、转包或分包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得委托或分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同意乙方授权上述委托或分包，乙方仍需就所有委托或分包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负责。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保证

1. 本合同各方均向其他方承诺：

(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2) 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全面和有效的。

2. 甲方承诺：

(1) 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资质。

(2) 不得利用乙方开发信息系统从事违法用途。

(3) 甲方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保证与甲方相关设备、设施、系统匹配、兼容良好。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和服务是完整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等各方面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目的、技术指标、规范及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等全部要求，且其在技术、质量、性能、数量上不存在瑕疵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文档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明晰，不存在遗漏、错误和误导，并能够满足本合同项目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全部需要。

(5) 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乙方服务引起的信息及其他安全事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医院及相关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和服务在其使用期内具有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软件和服务没有设计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 在使用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其他缺陷而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8) 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9)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服务和资料及信息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和服务的充分处分权且未有任何他项权等权利瑕疵)且不违背乙方的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软件和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乙方提供的软件和服务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在维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软件升级成功，且不影响依赖于本合同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系统恢复原样。如果合同软件升级，乙方保证甲方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12)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13) 乙方如非合同产品生产商，则已取得合同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14) 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答复和说明。配合甲方及其监理开展项目工作，对甲方给予必要的支持。

(15) 配合甲方、监理方、第三方测评公司和专家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16) 若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在将来进行扩容，乙方确保其在扩容项目中交付的成果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兼容。乙方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到现场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开发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保修、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7） 除本合同及附件中有关项目交付成果、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的约定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及附件中未列明的，但被认为是在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对项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保证必需的任何产品、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等。

（18） 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服务，衔接过渡期间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甲方向第三方采购涉及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3. 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应按照次/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约定之情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比选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任一项要求、技术指标或参数，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外，每一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及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约定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6. 因乙方开发的系统和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系统或侵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所有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系统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

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系统替换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7.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每推迟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

8.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出现中止运行或其它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如中止超过 72 小时，每增加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格 0.5%的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三款及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甲方设备、软件损坏或数据丢失，或存在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完善、更换及数据恢复，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检验及其它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及最终用户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修理、更换或数据恢复期限不应影响甲方工作进度要求。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三款及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 若项目未能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直至验收通过。由此造成的进度迟延，由乙方承担责任，项目工期不予顺延。如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按照本条第三款执行。

11.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 甲方选择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它责任。

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15.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16.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或甲方因此有权解除合同的，若同时涉及不同条款时，应适用对甲方最有利的约定。

17.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18.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交付义务超过 15 日的；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维修或退货或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

(3)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超过 10 天的；

(4)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4. 甲方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骚乱、工人罢工、暴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3. 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的适用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文首所载的各方地址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否则另一方按原信息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专人送达的，于专人送达且获得被送达方联系人签字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寄出后邮政/快递公司记录的收件日期（邮政/快递公司单据或线上系统所显示）为送达日期，拒收或退回的自交邮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发送方的电子设备记录所显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

2. 双方均同意以本合同文首所列的地址为各自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壹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1) 信息安全与数据保密协议

(2) 安全协议书

(3) 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外，加盖骑缝章〕

附件：

信息安全与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妇幼保健院

乙方：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涉及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为使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活动及管理更加规范、安全，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标准等，达成本协议并共同恪守。

一、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

（一）数据采集

1.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知情同意。

2. 录入个人信息时，应当秉持客观真实的原则进录入。个人要求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删除个人信息的，应当予以删除。

3. 收集和录入信息应当秉持个人信息的最小必要原则进行收集。如无必要的个人信息，不予采集。个人不愿意透露的个人信息，可以不予采集。

4. 在收集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前，应当取得其监护人的同意。

5. 不得以欺诈、诱骗或误导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

（二）数据存储

1. 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储数据。

2. 在传输和存储数据时，应当采用加密等安全措施。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应当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开存储；原则上不存储原始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如样本、图像等），而是仅存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摘要信息。

3.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应当主动永久删除全部数据及备份。

（三）数据使用

1. 乙方使用数据时，不应超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数据使用范围]，且不得将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超出约定的使用期限。

2. 任何一方使用个人信息时，不得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 数据的处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

4. 乙方不得公开或转委托他人处理数据，不得将数据输送给任何第三方。

二、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

（一）数据备份

各方同意，在提供服务的必要之时或收到对方通知时为已录入信息系统的数据创建备份。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备份过程的保密性。

（二）确保数据安全

各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性、保密性、可获得性、隐私性，防止数据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所有操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如发生任何实际或潜在的数据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各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对方。

（三）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

各方应确保访问、浏览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接触到数据的人员为己方有相关权限的员工，并且该等己方员工对在履行职责时所知晓的所有数据严格保密。此外，各方应防止己方员工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任何数据，向第三方出售、非法泄露任何数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数据。

（四）合同期限

长期持续性责任，不受合同无效、终止等的影响。

三、数据所有权

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数据不享有任何权益。

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由社会原因所引起的，诸如战争、贸易禁运等不能预见、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2.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有关详情，根据事件影响的时间将本协议履行期限相应延长，并由各方协商补救措施。

3. 由于非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未能完全履行，各方均不需就此未履行部分承担义务和责任。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及本协议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所有合作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就提前解除合作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妇幼保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51Q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东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联系人：贾朝霞

联系电话：010-52275319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874061E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255 弄 4 号 3 楼 B29

法定代表人：刘宁　　职务：董事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B 区写字楼 1608

联系人：尉嘉怡

联系电话：18612529910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五）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驻场作业前要求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有权提出建议和整改。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乙方对双方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工作范围、工作职责、作业设备以及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二）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三）乙方需编制本单位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出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

（四）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的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得安排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非操作人员不得使用机械设备。

（五）乙方应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并组织安全教育。乙方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上岗。

（六）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七）乙方实施高危作业时，需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禁止任何人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八）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事先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九）乙方负责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十一）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甲方院区及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十二）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三）对乙方有效投诉，乙方未能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可在当月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十四）乙方有违章操作、违反规章制度等，经指出后仍不改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十五）现场混乱，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并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十六）乙方在甲方驻场人员，需遵守甲方相关要求，不得使用违禁物品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自行车充电、做饭等，因乙方驻场人员引起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经济处罚。

（十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七条：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北京妇幼保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 10 月 21 日

乙　方：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 10 月 21 日